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65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德尚水泥预制品厂（林德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Q84JXW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于圩村支部东 500 米

经营者：林德方 身份证号码：320723197308103380

联系电话：15189003131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于圩村支部东 500 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的 2 辆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合格且聘用的叉车作业人员（林霞）未取得叉车作业资格。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经查，当事人使用的两辆叉车有一台是 2011 年购买的，另一辆是 2018 年购买的。2020 年 4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使用的叉车进行检查，发现两辆叉车仍未经检验合格，且两辆叉车仍在使用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第一次对当事人场所内特种设备的检查情况；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予以改正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第二次对当事人场所内现场检查情况；

4、营业执照、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被调查人的身份；

5、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要求当事人配合调查的事实；

6、询问笔录两份、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的事实；

7、当事人使用的叉车的相关材料，证明叉车系当事人购买的事实；

8、两辆叉车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日期 2020 年 5 月 17 日），证明当事人已将叉车进行检验合格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0）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理应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整改，已取得了使用叉车的检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1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